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四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08 年 4 月 24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先生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見會議紀錄第一段)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 / 港島(2)	
葉銘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監	
何仲昌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秉彙先生	香港警務處 署理港島西區警區指揮官	
金露女士	香港警務處 港島西區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港島）	
曾德成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局長	} 參與議程一 的討論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林超英太平紳士	香港天文台台長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衛翰戈先生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 （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	
周一嶽醫生 S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參與議程三 的討論
楊何蓓茵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衛生）2	
曾守衡醫生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生（研究處）	
王錦泉先生	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	參與議程八的討論
黃韶光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 主任（區議會）	參與議程十一 的討論
梁國恩先生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	} 參與議程十二 的討論
曹炳松先生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包悟禮先生 (Mr. Ulrich Buchholtz)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協會主席 及基金會主席	

關彼德博士 (Dr. Jens-Peter Green)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校長
馬周佩芬女士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基金會委員
馮萬高先生 (Mr. Marco Foehn)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建築委員會主席
李漢平先生 (Mr. Hans-Peter Naef)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 首席營運總監
蘇庭寶先生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協會委員
賴麥江夏女士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 母親會司庫
李裕生先生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 家長代表
韋蘇菲女士 (Ms Sophie Richter)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 幼稚園主管
馬淑娟女士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 幼稚園副主管
陳錦敏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黎家洪先生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顧問

參與議程十二  
的討論

##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因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其告假申請獲得接納。

2.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須討論的事項眾多，建議每項議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議員同意上述建議安排。

## 議程一： 民政事務局局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30 分]

3. 曾德成太平紳士（下稱“曾德成局長”）表示，在去年九月的會

面時，南區區議會仍積極爭取南港島鐵路，及至現在，特區政府已回應區議會及地區的訴求，落實上述計劃，為南區的未來發展帶來新機遇。另外，鑑於其他區議會對資源分配方面曾提出疑問，他特別指出，當局在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後，已增加各區議會用於舉行社區建設活動及進行地區小型工程方面的資源，但可能由於兩屆區議會交接的關係，部分安排屬過渡性質，因此，有個別區議員或對相關安排產生疑問。

（陳本標先生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4. 陳甘美華 太平紳士 表示，為了配合區議會提升職能，當局已增撥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撥款：

- (a) 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包括(i)區議會在上財政年度的撥款額；(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在上財政年度在當區推行康體活動的撥款額；以及(iii)新增撥款額。各區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有實際升幅，以南區為例，相關撥款額的升幅為百分之八十七，在扣除預留予康文署的撥款額，升幅仍達百分之四十三；
- (b)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旨在透過舉辦不同主題的活動（例如禁毒或奧運等），鼓勵居民參與，增強居民對該區的歸屬感；
- (c) 區議會可因應需要，運用不多於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百分之十聘請人手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以配合提升區議會職能。與聘用公務員作比較，上述安排較具彈性，可節省申請開設職位及招聘方面所需的時間，同時不會違背維持公務員總體編制人數方面的政策；以及
- (d)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屬全新撥款，當中包括(i)以往用於進行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約 2,600 萬元）；(ii)以往用於進行市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約 3,500 萬元）；(iii)以往由政府部門（包括康文署及民政事務處）用於改善康體及社區會堂等設施的撥款（約 1 億 3,400 萬元）；以及(iv) 新增撥款額（約 1 億 500 萬元），即合共 3 億元。實際升幅達百分之五十四。由於區議員熟識地區情況及居民需要，區議會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該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是最合適的做法。

5. 副主席 感謝政府回應區議會及居民的訴求，落實港鐵南港島線計劃。他表示，區議會一直希望在南區興建一所文娛中心，並指出南區幅員廣闊，人口達三十萬人，並且是香港的重要旅遊點；而在港島四區中，只有南區沒有文娛中心設施。他希望當局把握重新發展黃竹坑邨舊址的機會，與港鐵公司討論南港島線的融資方案時，要求港鐵公司在黃竹坑

車廠上蓋物業發展中，預留土地供興建文娛中心。另外，他詢問當局是否已落實奧運火炬傳送路線及火炬手名單，而各區區議會提名的火炬手人選中，當局會否選擇排於名單首位的人選。

6. 林啓暉先生MH希望曾局長為南區爭取有利發展的新設施，如文娛中心。他表示，香港有幸成為奧運城市，應把握此千載難逢的機會向世界各國宣傳香港，亦藉此推動國民教育。他認為由於政府局長之間的交替，以及當局對北京奧運的複雜性及可創造性估計不足，因此在推動奧運方面的宣傳稍有不足。他希望當局在下階段宣傳殘奧時，加強相關工作。此外，來年是國慶六十周年及澳門特區政府成立十周年，是另一推動國民教育的契機。他希望當局把握此良機，及早部署相關的宣傳工作。另一方面，他指出社區會堂除了在區議會職能提升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亦對地區文化藝術團體的發展至為重要，而地區藝團的穩步成長，為西九龍文化藝術區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石。因此，他希望局長關注地區藝團及社區會堂的發展。

7. 馮煒光先生認同透過奧運是推動國民教育的良機，但認為當局在處理火炬手人選的手法透明度不足，同時體育不應涉及政治，不應變相成為政治人物顯示其特別身份的機會。他希望局長在處理火炬傳送的事宜時，跟隨中央政府的處理，盡量讓體育界人士及一般市民參與，至於政界人士則可免則免。

8. 曾德成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落實南港島鐵路計劃，是區議會及居民努力爭取的成果。特區政府經周詳考慮後，將此計劃納入為本港的十大基建之一；
- (b) 南區區議會在去年的會面亦有提及文娛中心對推動地區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地區層面的文化藝術發展對西九龍文化區發展的重要性。他認同有需要全面在各區進行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及藝術教育方面的工作。當局已備悉興建文娛中心的訴求，而當中涉及資源分配的問題；
- (c) 當局積極推廣奧林匹克精神，並得到十八區區議會大力支持。奧運的推廣是社區建設的重要一環，值得投放資源。他感謝各區區議會積極支持及協助推廣，開展不同形式的推廣活動。至於奧運馬術項目將於八月舉行，當局會把握機會進行推廣，普及奧運精神，在地區層面（例如學校）推動市民積極參與；
- (d) 北京奧組委根據國際奧委會一貫的嚴謹規定，制定遴選火炬手的指引。香港作為協辦北京奧運的城市，當局已根據北京奧組委的

指引擬備火炬手的名單，當中以運動員佔多數。在得到北京奧組委的同意後，當局會正式公布火炬手名單。當局鼓勵各界人士參與，例如十八區推舉的人選來自不同界別，各具代表性，而政治人物不應被排除於此名單外。因此，他認為毋須以政治眼光解讀火炬手名單；以及

- (e) 國際輿論支持聖火傳送工作，香港作為境外傳送結束後的第一站，本港各界更應合力辦好火炬接力事宜，而近日有不同團體及組織發表聲明，支持上述事宜。他相信在香港人的支持下，定可辦好聖火傳送的事宜。

9. 主席補充，在上屆區議會，每區均推選出三位火炬手候選人，供北京奧組委考慮。

10. 柴文瀚先生建議秘書處日後在安排局長或部門首長出席區議會會議時，盡早讓議員知悉相關安排，讓議員有更充裕時間作準備；同時應盡量避免在同一次會議安排多位局長或部門首長出席，以免出現討論時間不足的情況。另外，他表示雖然區議會在城市規劃方面的權力有所增加，但有關權限仍未釐訂清晰。他對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在聽取了區議會的反對意見後，否決一宗黃竹坑區酒店發展的延期申請及一宗薄扶林區的住宅發展項目，表示歡迎；但他指出部分區議會持反對意見的項目，例如田灣混凝土廠用地的問題，卻得不到有關部門的正視。因此，他希望日後檢討區議會職能時，可清晰界定區議會在城市規劃方面的權限，以及建立區議會的法人地位。此外，民主黨南區黨團建議當局在黃竹坑興建文娛中心之餘，建立南區政府部門的聯合辦事處。

11. 歐立成先生指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曾經多次向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爭取南區每條巴士路線最少有一架低地台巴士，供殘疾人士使用，惜爭取多年仍未成事。他希望當局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以建立無障礙社區（例如舊式屋邨特別欠缺相關設施），讓他們能融入社區。至於盲人引路徑的設計，他指出這些設施便利視障人士，但其設計（例如地面上隆起的膠粒）容易絆倒行動不便的長者，因此，他希望在設計有關設施時留意上述問題。

12. 徐遠華先生建議把握黃竹坑邨重建及南港島線車廠物業上蓋發展的機會，在相關的條款中，要求港鐵公司撥出部分地方供興建文娛中心或社區中心。另外，他指出目前南區各個政府部門的辦公室分散於不同地點，根據海洋公園及港鐵公司的預測，日後黃竹坑有機會發展成為南區的旅遊及商業中心地帶，人流會較集中，因此建議藉黃竹坑邨重建的

機會，將相關政府部門的辦公室集中在黃竹坑區。

13. 曾德成局長綜合回應時如下：

- (a) 感謝歐立成先生關注弱勢人士的處境，並會透過民政事務處轉達其意見予相關政府部門跟進；
- (b) 城規會根據法定權力處理其職務。區議會是規劃署在地區規劃事務上最主要的諮詢對象，他相信城規會會充分考慮區議會的意見；以及
- (c) 關於在黃竹坑興建政府合署的建議，民政事務處會整理相關意見，然後向發展局轉達。

1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

- (a) 感謝曾局長關心赤柱小賣亭工程有關種樹方面的事宜，並表示經過官民相洽，由原先建議種植 17 呎高的大樹修訂為種植 9 至 10 呎高樹木，數目由原先的 30 棵減至 20 棵，並增建一條小路，供行動不便人士作避車之用；以及
- (b) 歷史悠久的聖德蘭學校正面對「殺校」問題，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南區區議會主席及個別立法會議員正提供協助。她聯同校方、團體及居民代表亦於早前與教育局代表會面，懇請局方同情赤柱居民的苦況，保留聖德蘭學校。她指出假如唯一的資助學校聖德蘭小學也遭「殺校」，居於赤柱的年幼學童須長途跋涉往其他區上學，實在苦不堪言。她希望局長關注上述情況。

1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

- (a) 倘若聖德蘭學校被「殺校」，赤柱區將沒有資助小學供該區學生就讀，基層學生須遠赴香港仔或東區上學，路途遙遠之餘，校巴從赤柱接載學童往東區，須取道狹窄的大潭瀾道，險象環生。因此，希望當局體恤赤柱區學生和家長的苦況；
- (b) 曾收到不少投訴指，盲人引路徑的設計欠妥，隆起的膠粒經常絆倒長者及居民；以及
- (c) 希望當局關注南區人口老化及老人中心等設施不足的問題。

16. 麥志仁先生表示，在區議會的職能提升後，當局亦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對新一屆區議會而言，屬新嘗試及新合作機會。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早前舉行的先導計劃分享會，屬好開始，並希望局方 / 署方日後考

慮再辦同類型分享會或簡介會，讓議員可分享努力嘗試的成果，令區議會能更有效地提升職能。

17. 陳岳鵬先生以過去數年在外國學習和生活的體驗，指出美國人非常了解國家的歷史及憲法等重要文件，而香港人則對《基本法》等憲制性文件認識不足。因此，他希望當局在社會不同層面進行全面推廣，令更多香港人了解《基本法》。另外，行政長官及公務員事務局早前曾表示，申請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可能須參與有關《基本法》的考試，他認為此建議值得支持。他指出，雖然不同工種的公務員職位或須對《基本法》的認識有所不同，但他期望公務員事務局切實執行，令更多人了解《基本法》，亦避免傳媒誤以為政府不重視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認知。

18. 張錫容女士希望向局長反映鴨脷洲區（尤其是鴨脷洲北）居民對交通方面的訴求，並表示鴨脷洲北的居民（鴨脷洲大街、漁安苑等約有五萬居民）在過去數年不斷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希望興建升降機或扶手電梯連接鴨脷洲大街和鴨脷洲橋道，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市區。相關政府部門表示，基於人流不足因而未能成事。

19. 回應曾德成局長就聖德蘭學校「殺校」問題的查詢，主席補充，該校因收生不足而須「殺校」。然而，由於整個赤柱區現時只有一所資助小學，倘若聖德蘭學校遭「殺校」，該區的小學生須遠赴香港仔或東區的小學就讀，對家長影響很大。因此，她希望教育局可酌情處理有關問題。

20. 曾德成局長綜合回應時如下：

- (a) 對陳李佩英女士提出有關種樹方面（例如會影響景觀或會招惹蚊蟲等）的意見有深刻印象；
- (b) 備悉歐立成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有關盲人引路徑設計的意見；
- (c) 南區民政事務處會確保有關聖德蘭學校的意見轉達至教育局跟進，並會要求教育局作書面回覆；
- (d) 備悉麥志仁先生提出有關舉辦簡介會 / 分享會的建議，讓不同區的區議員可分享經驗。他表示，行政長官將於 5 月 10 日主持地方行政高峰會議，並已邀請所有區議會參與，加強區議員與政策局及有關部門的溝通；
- (e) 備悉陳岳鵬先生提出有關推廣《基本法》的意見；以及

- (f) 南區民政事務處會協助跟進有關在鴨脷洲大街興建扶手電梯的建議，並詢問是否涉及工程技術問題。

21. 主席感謝局長與署長出席是次會議。回應柴文瀚先生的意見，她表示是次會議的議程於一個多星期前已送交各議員參閱。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於下午 3 時 32 分離開會場，香港天文台台長及助理台長於下午 3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天文台的工作和南區的關係**  
**(議會文件 62/2008 號) [下午 3 時 35 分至 4 時 15 分]**

22. 主席表示，為加強區議會與部門的溝通，當局在區議會職能檢討中提出，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會自 2007 年 1 月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主席歡迎參與本次會議的部門首長：

- (a) 香港天文台台長林超英太平紳士；以及
- (b) 香港天文台助理台長（天氣預測及警告服務）衛翰戈先生。

23. 林超英太平紳士介紹有關文件。他歡迎議員到天文台考察，以及探討如何在地區上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機會。

24. 主席歡迎議員就南區的天文台設備提供意見或詢問。

25. 馮焯光先生歡迎當局新設的閃電戒備服務。他詢問有關地區組織組團到天文台進行考察的程序，以及新設的閃電戒備服務推出後，在實際應用時所面對的困難和有關應變安排，例如發生事故後的意外賠償問題。

26. 梁皓鈞先生表示，由於南區的地理位置獨特，現時天文台發放的天氣資料不足以反映南區的實際天氣情況，他因此詢問市民應如何更確切掌握南區的天氣資料。此外，他認為天文台的資訊網絡值得推廣，並希望進一步了解有關志願團體組團到天文台進行考察的程序。

27. 麥謝巧玲女士關注天文台在發布有關懸掛 8 號風球時所用的警告句語，她舉例指出，在颱風“浣熊”襲港時，當局表示「不排除掛 8 號風球」、「不抹殺掛 8 號風球」等語句；她認為相關語句會令家長終日處於徬徨

的狀態，不知應否到學校接回子女，因此，希望署方考慮有關問題，並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

28. 張少強先生感謝天文台台長出席是次會議。他指出南區是全港最大的漁港之一，天氣的轉變直接影響市民的生命財產，雖然天文台已備有先進的超級雷達，預測能力相對較高，但相比鄰近的地區，預測天氣的準確程度仍較遜色，因此，他希望當局能掌握準確的資訊，預先向市民作出警報，如剛過去的農曆年持續寒冷，天文台便可預先通知市民，讓長者有心理準備，做好禦寒措施。

29. 陳富明先生表示，南區是漁港及漁船的集中地，有獨特冬暖夏涼的天氣特色，因此，他希望電視台及電台在公布天氣的同時，也能提供避風塘的擠迫情況資訊，並可參考以往公布油麻地避風塘已滿，指示船隻往其他避風塘等訊息，以及透過先進的設備，提供南區天氣的局部預測，讓團體及地區人士能更有效掌握不同地方在未來一星期的天氣，方便舉辦活動。

30. 徐遠華先生表示，現時南區對面的港燈電廠有三枝煙囪，議員間中會收到華貴邨、海怡半島的居民查詢相關的污染問題，而由於污染問題與風向和天氣有密切關係，因此希望了解天文台與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之間的合作關係，期望天文台能幫助環保署提供更準確的空氣監察資料，讓市民更安心。

31. 林超英太平紳士感謝議員的提問及提出的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團體或地區人士若希望到天文台考察，或希望在地區設立社區氣象站，可以書面或透過電郵與香港天文台聯絡，署方會即時跟進相關安排；
- (b) 有關閃電戒備服務，署方一直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進行商討。現時康文署並非強制規定所有泳客於天文台發出雷暴警告後立即離開泳池（俗稱「上水」），該署職員亦會視乎該區的實際天氣情況而作決定。天文台繼續與康文署保持溝通。另外，據了解，在懸掛雷暴警告後強制停止使用游泳池的問題多出現於私人屋苑；
- (c) 至於南區內局部地區的氣候不同與南區獨特的地理環境有關。地區性的雨是由於日間經太陽照射，陸地的氣溫上升，當空氣上升時，同時吸取四周的水氣，當這些水氣隨着空氣上升而遇冷後便會凝結而成爲雨；

- (d) 進行分區的天氣預測實在有一定難度，當中涉及範疇廣泛，預計短期內無法達成，但署方定會繼續進行相關研究。另一方面，署方會盡量做好有關天氣資訊發放的工作，例如署方已將全港的雨量分佈圖上載至天文台網頁，並會每 15 分鐘更新一次；另外，天文台網頁亦提供有關不同地區的溫度、風向和風速等資訊，讓市民掌握最新的天氣資料；
- (e) 現時當局從監測站可取得有關風向、風速等資訊，而當局每天會將環保署需要的天氣資料送交環保署。署方會繼續與環保署緊密聯絡，確保該署取得相關的資訊；
- (f) 有關可否透過電台公布有關避風塘的擠迫情況，屬海事處管理範圍。署方有機會會向海事處反映，議員亦可直接與海事處聯絡，作出跟進；
- (g) 有關天氣預測的準確程度及用語，由於天文台須將複雜的科學數據以語言向公眾表達，而且市民的生活背景及教育水平不同，實難以找出一套各方能充分理解及掌握的語言。因此，當局在過去一直嘗試運用一套穩定及市民習慣的用語，讓市民更容易理解及掌握。議員剛才提及的「不能排除」及「不能抹殺」其實都表示懸掛機會較低。天文台過去數年已察覺市民希望更準確掌握有關資訊的需要，因此，在公布相關資訊時加入時間，例如表明在「未來幾小時會持續懸掛 3 號風球」或「於今晚 / 明早考慮改掛 8 號風球」等；當局會盡力完善有關預測機制，務求令市民掌握更準確的資訊；
- (h) 當局一直重視有關寒冷天氣的警報，並吸取過去有市民因嚴寒而導致死亡的經驗，推出寒冷天氣警告。自推出有關警告後，社會上對寒冷天氣的警覺日漸增強，社會福利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亦會於有關警告發出後開放避寒中心予有需要人士，街上的露宿者也因為有關警告發出而願意入住避寒中心，避寒中心的入住率亦較以往高。寒冷天氣警告發揮著推動社會的作用，而部分區議員更會於有關警告發出後在街上協助呼籲，達至社區及政府部門共同合作；
- (i) 當局會繼續加強預測的準確程度，並會積極完善現有的訊息傳遞工作；
- (j) 鄰近地區的氣象部門常派員到本港學習，如過去一年，日本氣象廳、韓國氣象廳、國家氣象中心和廣東省也曾派代表到本港進行學習及交流，足以證明香港天文台的工作獲得認同。署方會繼續努力，務求使有關預測更加完善；以及

(k) 當局希望能與地區探討及發展合作機會，例如在區內的學校或地區團體的會址加建小型社區氣象站，讓社區收到更廣泛的天氣訊息，亦能讓年青人能對社會作出貢獻，提高學生對氣象方面的認識及參與，而地區亦因有此獨特設施而自豪，達至三贏的局面。

32. 梁皓鈞先生詢問有關在學校或地區團體設立小型社區氣象站所需的費用。

33. 林超英太平紳士表示，倘若學校或地區團體希望設立小型社區氣象站，所需的費用約為數千元。

34. 主席表示，議員可協助呼籲區內學校在校內設小型氣象站。假如議員有興趣與香港天文台合辦活動或希望探訪天文台，可致電與天文台台長聯絡。主席感謝香港天文台台長及助理台長出席是次會議。

(香港天文台台長及助理台長於下午 4 時 15 分離開會場。)

35. 由於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尚未到達會場，主席建議先行討論其他議程。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安排。

#### **議程四：通過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下午 4 時 15 分至 4 時 17 分]**

36. 第三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議程五：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0/2008 號) [下午 4 時 17 分至 4 時 22 分]**

37.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的進展**

38. 主席表示，五場公眾諮詢會已於 200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17 日期間舉行，而港鐵公司正整理居民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會在五月初向港鐵南港島線發展計劃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作詳細匯報。主席表示，專責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

行。

#### 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編號 Y/H10/4

39. 主席表示，城規會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4 月 18 日審議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並否決有關申請。。

#### 香江大舞台

40. 主席表示，香江大舞台持牌人已續領一年牌照，有效期由 2008 年 4 月 6 日至 2009 年 4 月 5 日。續牌條件與往年相同，當中包括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決定修訂的條件。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定期巡視有關處所，確保持牌人遵守法例及發牌和持牌條件。在最近兩次視察時，食環署人員未發現有違規的情況，但發現處所由上月起暫停營業。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及採取適當行動。另外，主席請議員參閱載於文件第 19 段有關香港警務處的執法的情況。

#### 其他

41. 主席表示，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南區區議會在 2008 年 3 月中至 4 月中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兩份區議會撥款申請：

- (a) 製作「南區響應奧運倒數 100 天活動電視特輯」－活動屬「區議會 / 民政處自行推行」的活動，撥款額為 400,000 元；以及
- (b) 2008-2009 年度南區足球隊四月份升班附加賽 – 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撥款額為 16,196 元。

42.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

43. 由於參與議程三討論的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已到達會場，主席建議繼續進行議程三的討論。議員贊同上述建議安排。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其他代表於下午 4 時 25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三：醫療改革諮詢文件

（議會文件 58/2008 號及 59/2008 號）

[下午 4 時 26 分至 5 時 45 分]

44. 主席歡迎以下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周一嶽醫生 SBS, JP；
- (b) 食物及衛生局 副秘書長（衛生）2 楊何蓓茵女士；以及
- (c) 食物及衛生局 高級醫生（研究處）曾守衡醫生。

45. 主席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在 2008 年 3 月發表了題為《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就醫療改革包括輔助融資方案展開第一階段的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醫療改革是關乎每一位市民和我們下一代福祉問題，因此，區議會在 4 月 15 日特別舉行了一次簡介會，讓議員更掌握諮詢文件的內容。當日共有十四位議員出席。主席再三感謝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抽空出席會前的簡介會。

46. 周一嶽醫生 SBS, JP表示，諮詢文件已出台六個星期，至今已收到不少市民的寶貴意見。他希望能根據有關意見再作出方向性的決定。他指出，醫療改革非常複雜，當中涉及醫療服務安排、財源、資源投放、改善公私營醫療市場失衡，以及增設公私營市場合作等方面。他續表示，當局不擬根本性地改革香港現行的公共醫療制度，因此只會考慮逐步有序地作改革，政府並會繼續並加強在公共醫療服務方面的承擔。政府已承諾將用於醫療服務的經常開支比例，由現時的 15% 增至 2011-12 年度的 17%，根據現時的數據計算，增加的開支約近 100 億元。此外，財政司司長亦會從財政儲備撥出 500 億元，作為醫療改革的啟動基金。上述兩項舉措均彰顯政府在醫療方面的承諾。他強調，由於香港人口逐漸老化，因此政府旨在解決長遠的跨代問題，以免下一代須面對醫療負擔加重或無法維持現有高水平醫療服務的問題。為此，他希望議員踴躍提出意見。

47.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個動議及一個修訂動議：

- (a) 原動議（議會文件 59/2008 號）

動議人：朱慶虹副主席；和議人：馬月霞主席 BBS, MH、林啓暉議員 MH、林玉珍議員、麥志仁議員及張少強議員

「南區區議會支持《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大方向，認為本港的醫療制度必須改革，使之能持續發展。本會要求政府承諾在推行任何方案時，必須充分保障基層市民的需要，並要顧及中產人士的權益。」

- (b) 修訂動議

動議人：馮煒光議員；和議人：柴文瀚議員及徐遠華議員

「南區區議會支持《醫療改革諮詢文件》的大方向，認為本港的醫療制度必須改革，使之能持續發展。本會要求政府承諾在推行任何方案時，必須充分保障基層市民的需要，並要顧及中產人士的權益。本會建議政府考慮以僱主、僱員、政府三方供款模式，作醫療融資方案。」

48. 主席請朱慶虹先生及馮煒光先生分別介紹原動議及修訂動議的內容。

49. 副主席表示，生老病死無可避免，而由於香港人口開始老化，市民健康問題備受關注，因此，討論醫療改革制度此其時也適當。他希望當局在研究融資方案時，考慮以下四項意見：(1)不應只考慮向中產階層開刀，而應維持（即不寬減）現有利得稅率，將部分利得稅收益投入公共醫療服務，讓有盈利的公司及高收入人士與中產階層一起承擔醫療開支；(2)應設法防止濫用公共醫療服務；(3)設法解決公私營醫療服務失衡的問題，以便縮減市民輪候公立醫療服務的時間；以及(4)可否將啓動基金由 500 億港元增至 1,000 億元，並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負責營運基金，以免保險公司從中取利及收取行政費用。他總括表示，希望當局在現階段收集市民的意見，縮窄彼此對各個方案的分歧，並在下一階段選定一兩個方案，再向市民進行詳細諮詢，從而達到社會共識。

50. 馮煒光先生表示，最近民間智庫組織「中產動力」就醫療改革諮詢文件向七百多名市民（多屬中產人士）進行調查，結果認為僱主、政府應負責供款的受訪者分別達 52% 及 59.8%。他指出，政府並無公開表明屬意哪一融資方案，但種種迹象顯示，政府似乎認為某方案較為可行。他相信政府不會沿用舊制，有可能制定供款方法，因此，他希望供款不應完全由中產人士負責，而應由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共同承擔。另外，他指出以下四點：(1)諮詢文件只討論財政來源，但沒有述明如何善用，他希望當局就此加以檢討；(2)鑑於本地公私醫療失衡，因此在推出諮詢文件後，不少私營醫療團體聲稱若政府加強管制，即會考慮退出市場，他對此非常反感。為擴闊視野，政府應從鄰近地區招攬醫療人才，以免市場失衡及政府運作受到影響；(3)融資方案相信必有保險公司參與，但鑑於推行強積金的經驗，當局必須對保險公司善加監管，否則融資方案的效果不但無法達到，供款各方將會得不償失；以及(4)在推出諮詢文件至今已有六個星期，加上議題對一般市民不屬切身問題，傳媒的反應並不熱烈。由於議題複雜且影響深遠，當局應責成顧問公司加強宣傳工作，喚起社會各界對此議題的關注。

51. 林啓暉先生MH表示，香港的醫療制度面對重重挑戰，例如醫療服務需求增加、醫療成本上漲、醫療開支升幅遠高於經濟增長速度、下一代負擔加重，因此實有需要進行醫療改革，而且事在必行。他指出，現行的制度紕漏百出，例如對基層醫療護理重視不足、過度依賴公營醫院系統、公私營醫療失衡、醫療護理有欠連貫及配合，導致市民輪候公共醫療服務時間冗長、公營醫療服務以外的選擇有限，以及現行的安全網未能顧及中等收入的家庭的需要等。因此，他支持副主席的動議，並支持政府進行醫療改革的大方向。他認為政府在進行改革時，必須兼顧基層市民的需要及中產人士的權益。至於融資方案方面，他認為由於諮詢剛進行不久，現時要決定選哪一方案，實在是為時尚早。

52. 陳岳鵬先生認同諮詢文件的大方向。不過，他表示，據諮詢文件顯示，長遠而言，政府希望改善公私營醫療市場的失衡情況，但近日卻有不少意見指出，私營醫院的服務（例如床位）其實已接近甚至完全飽和。他詢問，倘若政府推行醫療改革後，更多市民因有投保而有能力使用私營醫療市場的服務，政府會否制訂政策，以便協助私營醫院增加床位及擴充私營市場。他解釋，若政府無意制訂有關政策，屆時即使市民欲到私營醫院求診，恐也不易。

53. 徐遠華先生支持修訂動議。他表示，諮詢文件提出其他國家／地區的成功例子，例如台灣便推行包含僱主供款的計劃。倘若政府日後財政充裕（例如今年財政預算錄得巨額盈餘時），會否考慮向基金額外注資。他相信注資是政府供款的方法之一，可減低市民的供款。他重申，由於修訂動議涉及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正正照顧到基層及中產市民的需要，因此值得支持。

54. 梁皓鈞先生表示，在全球各地的醫療開支均只升不降，因此，政府實在有需要制定一個全民接受的醫療融資方案，以應付未來需要。他指出，不少市民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求診時，主診醫生均詢問他們是否有意自費購買效力較佳的藥物；若有關藥物並非太昂貴，市民均會以健康為上，自掏腰包。他詢問，由於鑑於最終方案不會在短期內面世，在此過渡期間，局方如何紓緩上述問題。另外，他詢問有關公共醫療安全網如何保障中產人士的問題。他希望當局能夠消除市民這方面的疑慮。

55. 麥志仁先生表示，鑑於本港人口逐漸老化，以及政府財政方面的

因素，政府提出醫療改革並進行有關諮詢工作，實在是非常盡責的表現。他指出有關課題非常嚴峻，應予正視。為此，副主席提出的動議表明南區區議會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關於以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的修訂動議，他認為這是政府六個融資方案以外的第七個方案。他表示，目前難以決定屬意哪一方案，須待市民有更充分討論，政府聽取市民具體意見後，或才能作出抉擇。因此，他認為原動議較為符合南區區議會的態度。另外，他指出，鑑於市民現可享有幾乎免費的醫療服務，若要改變現狀，市民必會抗拒，因此，政府應教育市民「享用服務、共同承擔」，並因應市民的接受程度而推行醫療改革。他補充，政府在制定醫療融資方案時，應採取宜寬不宜緊的政策，盡量減少阻力，以增勝望。

56. 周一嶽醫生SBS, JP感謝議員支持。他綜合回應如下：

- (a) 諮詢及教育市民 – 政府不會勉強市民接受醫療改革，而會經過社會廣泛討論達成共識後才行事，因此，在第一階段的諮詢期，政府旨在教育市民，令他們明白醫療制度改革的複雜性，以及考慮互相關顧、分擔風險和未雨綢繆等價值觀的問題；
- (b) 公共醫療政策的宗旨 – 政府同意動議的內容，即必須充分保障基層市民的需要和顧及中產人士的權益。政府在改革醫療制度時，絕不會放棄以下宗旨：(i)確保不會有市民因為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適當的醫療服務；(ii)充分照顧低收入人士和弱勢社群；(iii)處理急症和私營醫院無法提供的服務（例如器官移植）；以及(iv)培訓醫護人員，因此，基層人士毋須為醫療費用擔憂；
- (c) 中產階層 – 中產階層雖然承擔大部分稅收責任，但除非遇上急症，大多選用私營醫療服務。鑑於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高昂，他們或會考慮購買保險，但卻會遇到不受保、不獲續保或保費過高或突增等諸多問題。保險界人士透露，去年保費增幅為百分之十二(12%)，遠高於通脹。為免中產階層面對日益艱辛的情況，政府須詳細研究如何改善醫療制度，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 (d) 濫用情況 – 濫用免費醫療服務的情況不限於香港，在高稅率的先進國家尤其嚴重。儘管如此，政府必會制定監管措施，例如，就非緊急服務而言，市民須繳付費用才可就診；
- (e) 公私營醫療失衡 – 政府會致力解決這個問題；
- (f) 政府擔任保險公司的角色 – 政府會考慮充當還是監管保險公司，但須注意的是，政府一般不擅營商。不過，無論如何，如推行強制保險制度，政府必須進行妥善監管。政府亦已參考瑞士及荷蘭等國的監管制度；

- (g) 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模式 – 政府尚未決定供款的來源，但日後若推行供款制度，必會考慮僱主與僱員的責任，以及如何可令中產人士（特別是較低收入的中產人士）受惠；
- (h) 資源投放 – 除融資外，政府亦已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醫療服務；
- (i)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 – 推廣家庭醫生的觀念，讓市民更加了解本身健康的需要，從而有助控制本身的醫療開支；
- (j) 監管工作 – 醫療服務並非商業服務，因此，政府必須加以監管，以保障病人的權益；
- (k) 宣傳工作 – 政府會繼續為諮詢文件進行宣傳，並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又會在各大報章發表文章，闡釋觀點，以期啓發更多討論。此外，政府擬向不同類別的人士進行小組專題討論，以便分析他們的意見；
- (l) 私營醫療市場的容量 – 私營醫療病床告滿主要原因有二：(1)很多內地孕婦來港分娩；以及(2)不少保險公司規定，病人須住院才可根據保單索償。不過，部分私營醫院正進行擴建計劃，估計未來三年，私營醫院的病床會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五（20%至45%）。此外，政府會考慮制定向私營醫院撥地的措施，並會在新建醫院推行公私營醫療協作計劃；
- (m) 增加撥款問題 – 政府的財政政策雖是藏富於民，但卻會適度地保留盈餘，以應付長遠需要；
- (n) 推行時間表 – 估計本屆政府可作出方向性的決定及前期工作。至於醫療融資計劃，則相信五至八年才可推行，屬跨代工作。鑑於目前政府財政充裕及社會穩定，社會宜凝聚共識，及時行事；
- (o) 藥物名冊 – 醫管局設有藥物名冊，涵蓋病人所需的有效藥物。個別醫生如建議病人自費購買新藥，必須向病人詳加解釋。其實，政府本年已向撒瑪利亞基金額外注資 10 億元，使其包含更多治療成效更顯著的藥物；以及
- (p) 公共醫療安全網 – 政府計劃為收入有限的家庭設置個人醫療費用上限，並希望日後計劃可擴充至涵蓋中產人士。由於公營服務出現樽頸，若單靠政府設立的安全網，服務將有限度，因此，各方須分擔費用才可擴大安全網。

5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早前流感肆虐，食物及衛生局決定提前放假，她代表一名市民感謝周局長勇於承擔的決定，讓學生可充分休息，保持健康。關於諮詢文件，她表示有市民慨嘆供款會令他們百上加斤，

又質疑政府是否欲將責任轉嫁市民身上；另外，又有意見認為醫療改革對中產人士最為不利，因為他們的供款必會最多。她支持醫療改革，但希望政府以民為本，認真聽取市民的意見，謀定而後論。

58. 柴文瀚先生借此機會澄清，他並非指秘書處在安排議程上處理不當，而是希望日後安排部門首長的定期探訪時，可盡早讓議員合知悉，以作準備。就醫療改革諮詢文件，他希望議員支持馮煒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他指出，政府早於三月已開始諮詢工作，而大家亦明白諮詢文件強調政府要照顧基層及中產人士的需要，因此政府應研究僱主、僱員及政府三方供款的模式是否最為市民接受。根據民主黨於諮詢工作展開後兩個星期內進行的調查，超過百分之二十點七（20.7%）的受訪者贊成有關方案，超過百分之三十一點四（31.4%）的受訪者不知諮詢工作所為何事，因此，他認為在餘下的諮詢階段，政府應從更多途徑向市民多作介紹。他總結表示，根據馮煒光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僱員（收入太低者除外，應由稅收以負擔他們的保費）、僱主及政府三方供款，各自扮演重要角色。他同時感謝政府運用上年度龐大的財政盈餘以設立基金，為推行醫療融資奠定基礎。

59. 麥謝巧玲女士支持醫療改革及原動議。她指出政府曾在 1993 年推出一份有關促進健康的諮詢文件，惜當時得不到市民支持，這可能與宣傳不足或當時市民對有關問題的認知不足所致。因此，她希望當局在進行是次諮詢時，加強宣傳，並進行廣泛諮詢。她期望能成功推行醫療改革，亦期望諮詢獲市民支持。

60. 黃志毅先生指出，醫療改革的迫切性及需要性是毋可置疑的，政府實有需要作出籌謀，並應盡快進行。他指出市民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六個方案有不同意見，同時，市民對不同方案的認知及討論深入的程度亦有異，因此，市民需要時間去理解及作出相應改變，以配合醫療改革。他舉例指出，現時基層市民倚賴公營醫療系統，而中高階層市民多使用私營醫療系統，倘若進行醫療改革，當局將如何令兩個系統的服務互相融合補足，而公立和私家醫院之間的利益又如何作出平衡；此外，相關的保險制度及私家醫院的收費制度亦有待完善。他表示，目前市民對方案涉及的種種問題仍未達共識，因此，他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並傾向支持由副主席提出的原動議。

61. 馮煒光先生澄清，修訂動議提出的是供款的安排，而非第七個方案。另外，他表示中產階層人士雖能負擔私營醫療服務，但現時私營醫院的服務其實已接近甚至完全飽和。此外，他強調預防勝於治療。

62. 陳理誠先生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至於原動議及修訂動議方面，他表示修訂動議的內容涉及醫療融資的詳細運作，不應在現階段作考慮；至於原動議的內容涉及中產階層，有標籤作用。他認同應保障低收入人士的權益。他指出中國人的社會著重照顧家中長輩，但現時承保人只可為其配偶及子女投保，但不可以為家中長者投保，倘若日後的醫療保障能兼顧此元素，對整體社會有利。另外，他希望當局汲取推行強積金的經驗，以免走迂迴路。

63. 張少強先生支持副主席提出的原動議。他表示，隨著社會及人口結構的變化，醫療改革的大方向為人所認同。他希望當局進行廣泛諮詢，在社會上建立共識才正式推行。他並沒有排除修訂動議所提及的供款安排，但現時社會上仍未達致此共識，因此，他對修訂動議持保留意見。

64. 副主席表示，原動議和修訂動議均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兩者的分別是修訂動議提出了供款方案。他認同黃志毅先生的意見，大部分市民仍未深入理解諮詢文件的六個方案。有關馮煒光先生所引用的調查結果，他表示調查結果顯示有百分之五十七點三的受訪者（57.3%）贊成自願性質醫療保險，但為何調查的結論並非以此為重點。另外，有關諮詢文件的六個方案，他表示方案一、方案五及方案六須分擔其他人醫療開支，而方案二至方案四則建基於用者自付的原則。中產階層人士可選擇上述方案二至方案四，而非修訂動議所建議的供款方式。因此，他表示在現階段未適合就供款方式作定案。

65. 周一嶽醫生SBS, JP綜合回應如下：

- (a) 加強諮詢及宣傳工作 – 由於市民不大考慮非切身的問題，政府除教育市民外，更希望區議會協助宣傳，並動員各方人才就這個跨代問題多作討論。政府對醫療改革，特別是融資方案方面，抱持開放態度。政府希望知悉選擇不同方案的人士的背景，以及所持的原因，以便日後收窄有關建議的討論範圍；
- (b) 公私營醫療失衡問題 – 某些醫療服務的改革，毋須經過議決便可推出。舉例而言，在發展公私營中間市場方面，政府建議「錢跟病人走」及發放「長者醫療券」，目的是資助市民使用基層私營醫生服務，同時政府亦會收集市民會選擇使用西醫、中醫或牙醫服務的數據，用以將來規劃服務。「醫療券」計劃如推行成功，政府會擴大計劃，增撥資源或降低受惠長者的年齡限制。此外，政府會探討私家醫生是否願意在當局監管其服務水平及收費

下，讓政府購買其服務。事實上，政府已開始向私營界別購買白內障手術服務。換言之，私營市場如欲擴大服務能量，必須接受適當監管。如此一來，中產人士可有更多選擇及保障；

- (c) 醫生立場 – 雖然醫生可能各有己見，但大部分醫生均希望政府能設立一個良好的醫療制度，令他們可發展專業，照顧市民，而非純粹從中取利。政府會盡量加強現有制度；以及
- (d) 資源管理 – 若落實供款制度，政府必會致力成立良好機制，協助市民妥善保存和運用有關資源。政府亦會確保資源充足，以便照顧市民的需要。數年前，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本港經濟蕭條，醫管局職員流失問題嚴重，現時隨著職員薪金上調，情況已見改善，但士氣仍未完全復原。由於醫療服務至關重要，服務水平必須持續穩定，不應因經濟週期而受到影響。因此，政府旨在營造完善及可持續發展的醫療制度，而非向市民開刀。由於資源來自社會，必須運用得當，因此各界宜多提出意見。

66. 楊何蓓茵女士補充回應時表示，當晚食物及衛生局另一名副秘書長將於翡翠台新聞報導中簡介諮詢文件的部分建議；由於新聞廣播時段不長，簡介環節將陸續推出。此外，局方亦會透過電台及報章闡述有關理念。

67. 主席宣布就議員提出的原動議及修訂動議進行記名表決。南區區議會最後通過由朱慶虹先生提出的原動議，而修訂動議則被否決。投票結果如下：

- (a) 修訂動議 – 在座的 20 位議員中，有三位議員表示支持及 14 位議員表示反對，而其餘三位議員則表示棄權。支持修訂動議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馮煒光先生及徐遠華先生，反對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而陳理誠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則表示棄權。
- (b) 原動議 – 在座的 20 位議員中，有 19 位議員表示支持及一位議員表示棄權。支持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BBS, MH、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岳鵬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馮仕耕先生、馮煒光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徐遠華先生及黃靈新先生，而陳理誠先生則表示棄權。

68. 主席表示，議員可透過當局的網頁繼續表達意見。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其他代表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柴文瀚先生及馮煒光先生亦於此時離開會場。)

(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繼續進行。)

**議程六：建議成立 2008 年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議會文件 51/2008 號) [下午 5 時 55 分至 6 時]**

6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70.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區議會通過成立南區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及建議的具體安排。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籌委會，以及發信邀請文件第 3(d)段所述的委員會及團體委派代表加入籌委會。

**議程七：2008-09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52/2008 號) [下午 6 時至 6 時 05 分]**

7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南區區議會本年度獲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撥款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她特別指出：

- (a) 在計及個別活動計劃的最新進展，2008-09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
- (b) 個別項目的建議修訂預留撥款額以粗字體顯示；
- (c) 建議的撥款分配總額預計會超支 2,550,000 元，但根據經驗，個別活動／計劃在完成後，均有少量餘款歸還區議會。因此，實際超支數應較預算為低；
- (d) 總署預留了少量撥款在中央。假如區議會撥款不敷應用，可向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及
- (e) 預留予個別計劃／項目的撥款分配有以下修訂：
  - (i) 南區文藝協進會全年經費由 600,000 元增加至 630,000 元；

- (ii) 在地區報章上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的預留撥款額由 120,000 元下調至 50,000 元；
- (iii)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的預留撥款額由 55,000 元增加至 110,000 元；
- (iv) 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預留撥款額由 2,800,000 元增加至 3,220,000 元；
- (v) 已通過而未支付款項的計劃／項目的預留撥款額為 186,521 元；以及
- (vi) 取消備用款項。

72.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議程八：2008 年龍舟競渡**

**(a) 200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議會文件 53/2008 號）**

**(b) 赤柱居民聯誼會（議會文件 54/2008 號）**

**[下午 6 時 05 分至 6 時 35 分]**

73.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了 450,000 元，以贊助於端午節正日舉辦的龍舟活動。區議會本年收到兩份由 200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赤柱居民聯誼會遞交的撥款申請。他們分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904,806 元及 528,790 元。

**200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撥款申請（議會文件 53/2008 號）**

74. 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麥謝巧玲女士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75. 陳富明先生暨 200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秘書介紹撥款申請的內容如下：

- (a) 是項賽事於 1992 年開始，由南區民政事務處交由民間團體舉辦，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自此承接舉辦有關活動；
- (b) 是項賽事多次由前香港總督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作主禮嘉賓；
- (c) 為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賽會特別設立“Q 版龍舟及搖艇比賽”，作為擬議於 2008 年 7 月舉行的宣傳北京奧運水上活動的預演。因此，是項賽事的開支較去年為高；以及

(d) 除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外，賽會亦會邀請地區人士及機構贊助經費。

76. 議員並沒有提問。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6 時 09 分進入會場。)

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 (議會文件 54/2008 號)

77. 主席歡迎赤柱居民聯誼會主席王錦泉先生出席會議，並詢問有沒有議員要申報利益。

78. 沒有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79. 王錦泉先生介紹撥款申請，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賽會會安排 12 條賽道，預計有 140 隊隊伍參加比賽；
- (b) 賽事將由上午 8 時開始至下午 7 時結果。賽會將預備兩套共 24 艘龍舟供參賽隊伍使用，大約每 12 分鐘一場賽事；以及
- (c) 是項賽事近年發展成為國際盛事，吸引不同人士及機構參與，因此，賽會亦投放不少資源，共同承擔是項賽事的經費。另一方面，由於賽會會增加不少基本設施供參賽隊伍使用，有關開支除由參加隊伍的報名費支付外，賽會亦希望區議會可以以實報實銷的方法贊助。

80. 陳理誠先生表示，去年區議會只撥款資助赤柱龍舟賽事的部分經費，有大部分經費仍需由主辦團體承擔，因此查詢主辦團體如何尋找扣除區議會撥款後的所需經費。

81. 王錦泉先生回應時表示，雖然赤柱龍舟賽事只在端午節當天舉行，但早於賽事前會有不少參賽隊伍向賽會租用船隻作訓練。於端午節前的星期六及星期日平均有二百多隊隊伍於赤柱正灘租船練習，賽會所收取租借船隻的費用會用作資助赤柱龍舟賽事。另一方面，如果參賽隊伍為一般地方團體，賽會會考慮免費借出船隻供他們練習。

82. 在回應黃靈新先生的查詢時，王錦泉先生表示印製場刊的數量應為 1 200 本。

83. 主席感謝王錦泉先生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王錦泉先生於下午 6 時 16 分離開會場；陳富明先生同時避席。)

84. 主席表示，由於有越來越多團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舉辦龍舟競渡的活動，因此，區議會於 2004 年通過只會考慮在端午節正日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申請，並由預留作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資助有關活動。假如龍舟競渡活動並非在端午節正日舉行，則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將由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屬下撥款審核小組以非節日活動的模式審批。由於區議會資源有限，區議會過去均只資助龍舟競渡活動的部分經費。她表示，按過去六年的撥款比例，區議會均將預留作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額的百分之六十五（65%）及百分之三十五（35%），分別作為支持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

85. 主席建議議員考慮是否沿用上述撥款比例資助有關龍舟競渡活動。

86. 黃志毅先生表示，區議會過去均因應活動的內容、性質及開支預算考慮撥款額，因此不贊成以預留撥款額的比例決定資助上述龍舟競渡活動的數額。另外，他查詢去年區議會預留作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額，以及批出資助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數額。

87. 主席回應時表示，在上財政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42 萬元作為舉辦龍舟競渡活動之用，而本年度的預留撥款額已增加至 45 萬元。上年度區議會分別撥出 273,000 元及 147,000 元，以資助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

88. 張錫容女士不支持以撥款比例決定是次兩份撥款申請的資助額。

89. 黃志毅先生表示，由於香港仔龍舟競渡活動已舉辦多年，具南區代表性，而南區居民對此項賽事亦有濃厚歸屬感；相反，赤柱龍舟大賽則為國際盛事，並不地區化，因此建議將本年度增加的預留撥款額（即 30,000 元）全數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活動。

90. 歐立成先生贊同黃志毅先生的建議，並表示王錦泉先生在介紹文件時，已說明該團體可從向參賽隊伍收取租借船隻作練習的費用，而有關收入可足夠資助舉辦有關龍舟大賽活動；相反，香港仔龍舟競渡活動則可能在尋求贊助方面有困難，而且南區居民非常踴躍參與是項賽事，賽事亦具本地區特色，因此建議維持撥款 147,000 元予赤柱居民聯誼會，

而餘下的預留撥款額（即 303,000 元）則全數用作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

91. 陳理誠先生表示，由於香港仔避風塘賽道及水道的限制，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未必可以如赤柱居民聯誼會般，租借船隻予參賽隊伍練習，以增加經費來源。因此，他建議調撥較多資源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並將資助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額調低至 140,000 元。

92. 張錫容女士建議仍維持資助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數額（即 147,000 元），並將資助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的款額增至 303,000 元。

93. 張少強先生認為在香港仔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較具南區特色，因此贊同撥款 303,000 元資助有關活動。

94. 徐遠華先生對將增加的預留撥款額（即 30,000 元）全數資助在香港仔舉行的龍舟競渡活動有保留，並認為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運用區議會撥款，使更多居民透過參與活動而受惠。他詢問為何赤柱龍舟大賽作為一個國際化的盛事反而獲得較少區議會資助。他表示，雖然香港仔龍舟大賽申請的撥款額明顯較赤柱龍舟大賽多，但這不可成為獲較多區議會撥款的原因。因此，他建議沿用以往撥款比例資助上述兩項龍舟競渡活動。

95. 副主席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活動較為地區化，具南區傳統本土特色，而且該賽事南區區議會的參與性較強，居民較容易感受到南區區議會的支持及參與，因此有關活動適合有較多區議會撥款資助。

96. 梁皓鈞先生查詢下一個財政年度是否仍有該筆預留撥款額資助上述兩項龍舟競渡活動。假如下一個財政年度預留予資助龍舟競渡活動的撥款額又再增加，區議會又將基於什麼機制決定各項龍舟競渡活動的資助額。

97. 主席回應時表示，赤柱居民聯誼會近年才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以資助在赤柱舉辦龍舟活動，而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則已多年獲區議會撥款在香港仔舉辦龍舟競渡活動。在收到赤柱居民聯誼會的撥款申請後，區議會才用比例機制（即百分之六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撥款資助兩項龍舟活動。鑑於在赤柱舉行的龍舟大賽多由非南區人士 / 機構參與，南區本土特色較弱，而且赤柱居民聯誼會有其他方法尋找活動經費，因此區議會有需要檢討是否繼續沿用上述比例機制以決定資助額。她建

議區議會因應擬議舉辦的龍舟競渡活動的內容及運用撥款的預期成效而決定資助額。

98. 黃志毅先生表示，由南區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必須主要為促進區內居民利益而推行的社區參與活動。雖然為全港市民（包括南區）而設的社區參與活動亦可申請區議會撥款，但區議會只會酌情考慮有關申請，而且純為區內居民而設的社區參與活動會獲優先考慮及較多區議會撥款。

99. 區議會通過因應擬議舉辦的龍舟競渡活動的內容及運用撥款的預期成效而決定資助額。經表決後，區議會通過撥款 303,000 元予 2008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及撥款 147,000 元予赤柱居民聯誼會，以在香港仔及赤柱舉行 2008 年的龍舟競渡活動（兩項活動均屬「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活動及獲區議會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陳富明先生於下午 6 時 35 分再次進入會場。）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2008 至 09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55/2008 號）[下午 6 時 35 分至 6 時 40 分]**

100. 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均是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成員，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101. 張錫容女士暨康體會執行委員介紹有關文件，並希望區議會考慮在本年度撥款 363,968.50 元，供康體會在 2008-09 年度舉辦六項活動。假如撥款獲區議會通過，康體會希望區議會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102. 陳理誠先生查詢是否需要繳付入會費用才可以加入南區長跑會。

103. 張錫容女士回應時表示，居民需繳付象徵式費用以加入南區長跑會。

104. 陳理誠先生表示，康體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資助南區長跑會多項開支，當中包括印刷會員證的費用，因此建議康體會取消有關長跑會的

入會費。

105.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向康體會反映上述建議。

106. 副主席表示，收取入會費可以避免某些人士報名入會後又經常缺席相關訓練。因此，他建議假如康體會決定繼續收取長跑會入會費，則應將相關收入列於相關的財政預算內。

107. 主席表示，區議會預留作康體會舉辦活動的撥款為 904,000 元。由於部分活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合辦，因此有關活動由康文署申請區議會撥款。

10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 363,968.5 元，供康體會舉辦六項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康體會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議程十：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南區文藝協進會 2008 至 09 年度的財政預算**

**（議會文件 56/2008 號）[下午 6 時 35 分至 6 時 40 分]**

109. 主席、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MH、林玉珍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均是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成員，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110. 黃志毅先生暨文協委員介紹有關文件。文協向區議會申請撥款 632,423 元以舉辦 11 項活動。他表示，假如撥款獲區議會通過，文協希望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111. 議員沒有提問。

112. 議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贊同撥款 632,423 元供文協舉辦 11 項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以及通過預支百分之五十的撥款，供文協應付活動的初步開支。

（黃紹光先生於下午 6 時 43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配合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活動**

**(議會文件 57/2008 號) [下午 6 時 43 分至 6 時 50 分]**

113.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聯絡主任黃紹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4. 黃紹光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希望區議會撥款 1,472,000 元以舉行兩項宣傳 2008 年北京奧運的活動。
115. 主席表示，由於載於文件附件二的活動 – 「南區彩龍鳳艇迎奧運嘉年華」的詳細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需要作出修訂，因此議會暫不討論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待南區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活動小組（下稱“活動小組”）修訂有關活動的細節後，活動小組將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尋求區議會的支持。
116. 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身為康體會（即南區「細運會」的協辦團體）委員，向區議會申報利益。
117. 徐遠華先生查詢區議會過去有否贊助與電視台合辦的活動，而有關電視台的收費又是否佔活動總開始的大比例。
118. 主席回應時表示，區議會過去曾多次與電視台合辦活動（例如於 2007 年舉辦有關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慶祝活動），而電視台收取的製作費用與文件的附件二所列相若。
119. 陳理誠先生指出只有 700 人到沙田馬場參加大型社區慶祝活動，並詢問為何活動小組需要租用 40 輛旅遊車。
120. 黃紹光先生回應時表示，當日分別有為數約 700 至 1 000 人的打氣團及約 1 000 人的觀賞團，他們分別到沙田馬場參加大型社區慶祝活動及沿火炬接力跑路線觀賞火炬傳遞。上述兩團參加者均有車輛安排接送。另一方面，由於沙田馬場的大型社區慶祝活動橫跨午膳時間，因此活動小組另外安排便餐及飲品予參加者。
12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撥款以進行以下兩項活動：
- (a) 南區「細運會」（撥款金額為 1,400,000 元，屬「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以及

- (b) 2008 年北京奧運會香港區火炬接力 - 南區打氣團及觀賞團（撥款金額為 72,000 元，屬「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黃紹光先生於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而參與議程十二討論的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十二：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 162 號辦學有關的交通影響評估**  
**（議會文件 60/2008 號）[下午 6 時 50 分至晚上 8 時 20 分]**

122.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 (a) 教育局項目經理（建校）梁國恩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 / 南區及山頂 曹炳松先生；
- (c)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協會主席及基金會主席 包悟禮先生  
(Mr. Ulrich Buchholtz)；
- (d)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校長 關彼德博士 (Dr. Jens-Peter Green)；
- (e)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基金會委員 馬周佩芬女士；
- (f)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建築委員會主席馮萬高先生  
(Mr. Marco Foehn)；
- (g)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首席營運總監李漢平先生  
(Mr. Hans-Peter Naef)；
- (h)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協會委員 蘇庭寶先生；
- (i)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母親會司庫 賴麥江夏女士；
- (j)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家長代表 李裕生先生；
- (k)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幼稚園主管 韋蘇菲女士 (Ms Sophie Richter)；
- (l) 德國瑞士國際學校幼稚園副主管 馬淑娟女士；
- (m)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陳錦敏先生；以及
- (n) 陳錦敏亞洲有限公司交通顧問 黎家洪先生。

123. 梁國恩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表示，當局得悉議員關注德國瑞士國際學校（下稱“德瑞國際學校”）在薄扶林道 162 號校舍（下稱“薄扶林道校舍”）運作時，可能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因此，當局曾要

求德瑞國際學校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已經完成，當局希望藉是次會議向區議會匯報評估結果，以及日後德瑞國際學校在薄扶林道校舍正式運作時，將作出的交通安排。

124. 包悟禮先生(Mr. Ulrich Buchholtz)感謝區議會讓校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與各位議員會面，並讓校方介紹薄扶林道校舍的計劃用途。德瑞國際學校全人非常高興和期望能有一個校舍在薄扶林社區。他請校長關彼得博士介紹德瑞國際學校和擴充校舍的殷切需要。

125. 關彼德博士(Dr. Jens-Peter Green)表示，建於 1969 年的德瑞國際學校在香港已有悠久歷史，現設有幼稚園至商科學院等級別。商科學院是一所德國制的職業訓練學校，理論與實踐並重，並以德文為教學語言；同時跟隨德國的要求和課程教學，並按本地的商業環境作調整，以切合本地公司的需要。學生在完成商科訓練後，會獲德國商會頒發本國和歐洲國家認可的證書。他續表示，由於在香港開設辦事處的國際企業不斷增加，令國際學校的學生入學人數不斷上升，致使所有國際學校均出現收生壓力。德瑞國際學校能為學生提供不同的教學需要，並為香港這個大都會作出貢獻，令校方倍感自豪。德瑞國際學校的德文部是香港唯一一所為德國、瑞士和奧地利德語兒童而設的教育機構。由於近年來港的德語兒童的數量不斷增加，令校方面對課室嚴重短缺的困擾，學位嚴重不足，校方甚至須暫停收錄幼稚園英文部學生。因此，薄扶林道校舍正好舒緩德瑞國際學校課室短缺壓力，校方非常殷切渴望成為薄扶林社區的一員。校方正計劃將德文部和英文部的幼稚園及德文商科學院搬遷至薄扶林校舍。至於小學低年級學生，則將暫時在薄扶林校舍上課，直至山頂校舍擴建完成為止。他和校方代表非常樂意解答各位議員提出有關該校和薄扶林道校舍用途計劃的提問。

126. 黎家洪先生介紹有關日後德瑞國際學校在薄扶林道校舍正式運作時作出的交通安排。他表示：

- (a) 德瑞國際學校將運用薄扶林道 162 號的校舍作為該校在薄扶林區的校舍，對面為職業訓練局大樓；
- (b) 有關薄扶林校舍的預計學生人數，在該校的山頂校舍進行擴建時（即 2009 至 2013 年），幼稚園、小學部及商學院將會在薄扶林校舍上課，預計總學生人數約為 310 人，包括約 280 名幼稚園及小學學生，以及約 30 名商科學生；至於當山頂校舍在 2013 年完成擴建後，校方計劃安排幼稚園及商學院學生在薄扶林道校舍上課，預計總學生人數不超過 200 人；

- (c) 基於環境限制，薄扶林校舍不能提供車位，校方亦曾與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進行商討，但職訓局亦無法提供協助。因此建議校方讓所有幼稚園和小學生上下課時使用校巴，並實施行政措施；
- (d) 德瑞國際學校開始運作時，幼稚園及小學約共有 280 名學生，上課時間分別為上午 7 時 30 分及 9 時正，下課時間為下午 12 時 30 分，大約 85 名(30%)學生下課後會留於校內參與課外活動，直至下午約 3 時 15 分為止。據校巴營運商估計，於上午 7 時 30 分及 9 時正上課前，校方分別需要七輛及四輛輕型校巴（所有校巴俱為 29 座位）接載學生，下課後則最多只需七輛，因為部分學生會參與課外活動，而課外活動結束後，校方會安排最多五輛校巴接載學生。商學院的學生共有 30 名，全為 18 歲以上，校方不會為他們安排校巴接載服務。與現時安排一樣，他們與教職員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
- (e) 與其他學校的情況相若，校巴於上課前抵校的時間會分散，亦不須長時間在校外等候，因此對交通的影響只屬輕微。每輛校巴最多只載 29 人，估計學生下車需時約兩分鐘。此外，不同組別的幼稚園和小學學生會於不同時間上課，因此有助分散校巴抵校的時間；
- (f) 至於下課後，校方會採取以下行政措施：
  - (i) 先安排所有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在禮堂列隊等候；
  - (ii) 校巴會在華富邨或華貴邨的停車場等候；
  - (iii) 每次只會指示一輛校巴駛至現有薄扶林道巴士站接載學生；
  - (iv) 教職員會沿途帶領學生登車，預期每隊登車時間約需五分鐘；
  - (v) 重覆以上登車程序，直至所有學生登車離開為止；
  - (vi) 校方會與校巴營運商緊密協作，以期盡量減少對薄扶林道交通的影響；以及
  - (vii) 現時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下稱“聖士提反小學”）共有 615 名學生，而德瑞國際學校在開始運作時則約有 310 名學生，僅約及前者半數，加上前者並沒限制學生使用何種交通工具往返學校，因此，後者的交通產生量將會大大減少；以及
- (g) 德瑞國際學校的山頂校舍於 2013 年擴建完成後，部分學生將會由薄扶林道校舍調往山頂校舍，因此，薄扶林道校舍的學生將由

310 名減至不超過 200 名。按此推算，校方所需校巴的數目亦會相應減少，即上課前七輛、下課後五輛、課外活動後三輛。換言之，德瑞國際學校的交通產生量將會進一步減少。

127. 副主席表示，德瑞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實是南區之光，但南區現有的國際學校已經嚴重影響整區的交通，因此，區議會對有關交通安排大感憂慮。他以會前一日（即 2008 年 4 月 23 日）下午拍攝聖士提反小學學生下課情況的照片說明，薄扶林村及附近一帶停泊了不少街市車輛及貨車，已難有空間供校巴及私家車停泊。因此，日後若交通安排不當，薄扶林道及現已非常擠塞的置富道的交通將大受影響。他擔憂屆時置富花園巴士總站開出的巴士將會不時脫班，而經該屋苑往返中區及香港仔的巴士亦會被困該處。他讚揚校方規定所有幼稚園及小學學生只可乘坐校巴的做法，非常負責，但指此舉屬全港首創，恐流於理想而難收實效。另外，他詢問運輸署對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看法。他並詢問，鑑於現時有關學校下課時，薄扶林道巴士站的雙黃線已泊有不少車輛，對於校方每次指示兩輛校巴在該處接載學生的長期安排，運輸署有何意見。

128. 曹炳松先生表示，現時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應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改善非法泊車的問題。他指出，德瑞國際學校建議的交通安排經過精心策劃，可避免大量校巴同時停泊的問題。不過，他認為校方應設法說服學生家長不要駕車接送子女。他指校方錄取學生時，會與家長訂立條件。他希望此舉可減少家長駕車接載子女的情況。

129. 關彼德博士(Dr. Jens-Peter Green)表示，校方會與家長簽訂協議，規定學童只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德瑞國際學校，並會向他們述明，如他們駕車接送子女，校方會召見並警告他們；倘若再犯，則會勒令學童退學。不過，大部分家長均非常渴望子女能進入該校幼稚園，以便直接升讀中小學。因此，校方深信家長不會為小小犧牲而作出不智之舉。

130. 包悟禮先生(Mr. Ulrich Buchholtz)補充，校方必會嚴格執行規則，並會向家長詳加闡釋，讓他們了解遵守規則的重要性。

131. 麥謝巧玲女士認同副主席提出的關注。她對德瑞國際學校幼稚園學生下課後從校舍經一段樓梯至登上校巴只需五分鐘的估算有所保留。她表示，該校幼稚園於下午 12 時 30 分下課時，亦正值下午班學生上課時份，因此路面會有不少校巴行駛；校方會安排多至七輛校巴接載學生而這些校巴須在薄扶林道東行線「掉頭」至校外接載學生。由於這些校

巴俱為 29 座位的中型車輛，她憂慮這些校巴會阻塞交通。她補充，與其要求警方指揮交通及加強執法，倒不如校方作出更妥當的安排，確保薄扶林區的交通日後不會受到影響。

132. 林啓暉先生MH指出，德瑞國際學校校方須長期通過強力的行政手段，以及向家長施加壓力，例如發出警告乃至勒令子女退學，對校方本身有所不公。他指出，校方須顧及幼稚園及小學學生的安全，因此登車時間若過短，校方恐難於處理。另外，他強調絕不相信家長會完全應校方要求，讓子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學。他舉例表示，如學生因遲到而錯過乘坐校巴，家長或會駕車送子女上學。在這種情況下，校方很難執行罰則。他認為該校並非問題之源，但卻須承受重大壓力，例如被居民投訴造成交通擠塞。他質詢教育局為何在作出決定前，並沒詳細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另外，他指運輸署要求校方自行部署安排，實為推諉責任。最後，他歡迎該校來南區辦學，但對有關校址則表示有所保留甚至反對。

133. 麥志仁先生表示，德瑞國際學校是一所有名的學校，在南區設分校，必可提高南區的知名度。不過，他表示，由於校內並沒有操場，對學生殊不公平。他質詢教育局，這種情況是否對學生成長有利。他希望教育局能夠處理這個問題。他並同意林啓暉先生MH對有關學校車位闕如問題的意見。另外，他詢問，假定該校在南區辦學，而交通又出現問題，警方會否派員於特定時段在該處指揮交通。他希望警方作出承諾，加以協助。他又詢問，如警方坐視不理，校方又能否應付有關問題。

134. 陳富明先生表示，校方預計每輛校巴上落學童的時間約為五分鐘，以及有七輛校巴運作。按此推算，他指出最早及最後接載學生離開的校巴時間相距約 70 分鐘，因此，他擔心家長能否長期接受有關安排，以及薄扶林道校舍一帶會否成為該校專用的上落車區。另外，假如校方將「學生必須乘搭校巴」的規定列為校規，因遲到而趕不上校巴的學生又是否不可上學，抑或可由家長自行駕駛私家車載送上學。他擔心這會成為學生及家長濫用私家車接送學生上學的理由。另一方面，他不贊成將德瑞國際學校運作時所產生的交通控制責任轉嫁於警方。

135. 馮仕耕先生歡迎德瑞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他認為校方提出所有學生均須乘搭學校安排的校巴往返學校的建議可取，但憂慮每輛校巴需至少五分鐘安排學生上落，再加上有機會出現延誤的情況，最後一批上車的學生或須等候超過一小時。另外，他詢問教育局及運輸署會否考慮較長遠的方案以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例如考慮擴闊行車路或巴士站，

甚至建造新行車通路接駁入校舍範圍等。

136. 曹炳松先生回應時表示，德瑞國際學校的薄扶林道校舍在 2009 年正式運作時只安排約 300 名學生（約聖士提反小學現時的一半學生）在該校舍上課，而在 2013 年後，更只有約 200 名學生（約聖士提反小學現時的三分之一學生）在該校舍上課。因此，署方預計校方建議的「校巴安排」可大幅減少該校對薄扶林道所產生的交通量，而學校運作所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亦應較現時的問題輕微。

137. 梁國恩先生回應時表示，局方基於善用土地資源的原則，會盡量安排重新使用空置校舍，作為學校或其他教學用途。由於局方考慮到現時聖士提反小學校舍現址的地形，因此曾諮詢建築署共同研究於上址建造停車場的可行性。但該署回覆表示，由於該處地形及環境所限，薄扶林道與校舍之間有高度上的差別，因此無法建造車輛通道接駁至校舍。局方認為德瑞國際學校在交通安排上已盡量配合，而採取的「校巴安排」是比較理想的折衷辦法，以確保薄扶林道及周邊地區交通暢通。另外，現時校內亦設有操場，對學生的正常發展應不會有限制。他強調局方明白區議員十分關注上址的交通安排，但當局深信德瑞國際學校及學生家長會通力合作，務求減少該校對薄扶林道所產生的交通問題。

138. 李裕生先生表示，家長與學校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而家長決定是否送子女入讀德瑞國際學校的主要考慮因素是該校的理念、教學方法及學校和老師的質素，校車的安排對大部分家長來說應是較次要的問題。另外，他相信家長會理解校方推行的「校巴安排」，是為着舒緩學校運作對附近一帶交通的影響，以及考慮到地理環境及安全因素而訂立，因此，家長應會盡量配合有關安排。另外，現時本港對國際學校學位的需求殷切，輪候德瑞國際學校學位的學生人數眾多，因此，他相信家長多會配合校方的「校巴安排」的機會十分大。

139. 周秉燊先生表示，鑑於現時有多所學校設於南區，學生上下課亦可能對附近一帶交通有影響。假如警方在巡邏時遇到有交通違規的情況，一定會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長期安排人手於薄扶林道校舍一帶巡邏以確保交通暢通的建議，他則有所保留。

140. 主席請關彼德博士 (Dr. Jens-Peter Green) 就剛才議員查詢學校將如何處理學生趕不及乘搭校巴而改乘私家車上學一事，作出回應。

141. 關彼德博士 (Dr. Jens-Peter Green) 表示，上述情況應不會經常發

生。假如經常出現上述情況，校方會向家長發出通知，要求該學生準時乘搭校車上學；而假如該名學生長期無法準時乘坐校車上學，即代表本校未必適合該名學生。校方會在取錄學生時，向家長清楚解釋有關以校巴接載學生上下課的安排，以及箇中原因。假如情況特殊，家長有需要改用私家車送學生回校，則必須安排私家車在學校附近的停車場停泊，然後徒步送子女回校。他強調，校方對學校附近環境的認識不及議員，因此非常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142. 張錫容女士歡迎德瑞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但基於該校位置的地理環境，以致車輛不可直接駛入校內，因此，她擔心會造成薄扶林道校舍一帶交通擠塞。另外，她認為部門代表在是次會議上無法就議員的提問提供詳細資料，令議員擔心德瑞國際學校建議的校巴安排能否解決該校在運作時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

143. 林玉珍女士歡迎德瑞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但擔心該校正式運作時對薄扶林道一帶交通造成影響。由於德瑞國際學校擬於薄扶林道校舍長期而非臨時運作，她認為該校提出的校巴安排，未必可有效解決該校在實際運作時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她希望教育局告知區議會，南區有沒有其他空置校舍可供德瑞國際學校使用。

144. 梁國恩先生表示，南區在短期內並沒有其他合適的空置校舍可供德瑞國際學校使用，以配合該校的未來發展。他補充，教育局曾於早年公開空置校舍的名單，供所有辦學團體申請。該校經衡量各種不同因素後，最終選擇薄扶林道 162 號作為擴建校舍之用。

145. 梁皓鈞先生歡迎德瑞國際學校在南區辦學。他表示，目前區議會對校方建議的行政安排能否切實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未有足夠信心。他欣賞校方從善如流，在交流會後因應議員的意見修訂相關的行政措施，但區議會暫時仍未能相信有關措施能有效解決學校在日後運作時所引致的交通問題。另外，他表示，平心而論，德瑞國際學校在薄扶林道校舍運作後，附近交通未必較現時惡劣，反而有機會較現時為佳。根據校方提供的資料，屆時在下課時段最多只有七輛校巴接載學生，而家長會亦已表明家長會全力配合有關安排，因此，他認為建議的措施或可減低相關的交通影響。儘管如此，他建議校方可考慮調整上下課時間，以避免與該處現時的交通繁忙時段有所衝突，例如將學生上課的時間提早至上午 7 時，又或將下課時間改為正午 12 時。另外，他認同警方無可能長期安排人手於該處附近協助指揮交通，並認為運輸署的回覆未能給予區議會信心。

146. 主席表示，部分議員早前曾與校方舉行交流會。她指出，德瑞國際學校非常了解薄扶林道校舍的設備及周邊的地理環境，但仍有信心於該處建校，並為着減低學校在運作時對周邊交通的影響，提出「校巴安排」的行政措施。她續指出，現時聖士提反小學約有 600 名學生於上址上學，但區議會並沒有要求他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往返該校。德瑞國際學校日後只有約 300 名學生於薄扶林道校舍上課，及至 2013 年當德瑞國際學校的山頂校舍完成擴建工程後，只有約 200 名學生於薄扶林道校舍上課，因此，她相信校方經進一步摸索，理應可解決上址的交通問題。她對德瑞國際學校有誠意及願意作出配合，表示欣賞。為了善用空置校舍，她希望區議會能與德瑞國際學校盡量配合。另外，她指出，既然家長亦信任校方，並決定安排子女入讀該校，區議會應有理由相信家長會配合校方建議的校巴安排。

147. 陳岳鵬先生認同主席的意見。關於議員憂慮德瑞國際學校薄扶林道校舍的運作對周邊交通造成影響，他表示理解。他認同區議會應設法解決有關問題，惜上策難求。他指出，聖士提反小學已於上址運作了一段時間，但他卻沒有收到薄扶林區居民向他反映有關該校在運作時對周邊交通有特別影響。另外，根據運輸署早前提供的資料，署方多年來只收到一宗相關的投訴，因此，他認為現時聖士提反小學的運作模式即使並非理想，亦未必不獲附近居民接受。再者，德瑞國際學校已準備推出多項行政措施，以解決潛在的交通問題，因此他希望區議會支持該校使用薄扶林校舍，並且加強與該校的合作，在該校舍開始運作後，繼續監察該校對周邊地區交通的影響。假如交通擠塞的情況惡化，區議會可與校方再研究解決方案。

148. 黃志毅先生認同陳岳鵬先生的意見。他表示，薄扶林道校舍一直用作學校用途，現時亦有聖士提反小學在上址運作；該校雖為該區帶來不少交通問題，但並未為附近居民帶來很大的影響。儘管他對德瑞國際學校作出的行政安排有信心，他建議該校加強監察學校運作後的交通情況（例如成立交通監察小組並邀請南區區議會派代表加入），以增強區議會的信心。

149. 歐立成先生表示，任何學校的運作均會對周邊地區的交通構成影響，而且接載學生的校巴數目亦往往不只七輛。他認為倘若德瑞國際學校能運用行政指令，規定學生必須乘坐校巴 / 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學校，而又能將校巴數目限於七輛，已可有效解決薄扶林道校舍運作所帶來的交通影響。他同時建議將薄扶林道校舍附近的巴士站稍作遷移，以騰出

空間供其他車輛停泊。另外，他指出，南區其他國際學校在上下課時段，動輒有超過 100 輛汽車在相關學校附近停泊，而德瑞國際學校只有七輛校巴在放學時段接載學生，已是非常難得。

150. 陳理誠先生認為，部分議員可能並不了解德瑞國際學校的運作模式及背景。據他了解，德國人的紀律操守向來嚴格，只要學校訂立「校巴接載學生」的規定，家長必會遵守。再者，德瑞國際學校校譽卓越，申請入讀該校的學生人數眾多，因此，他相信獲取錄的學生及其家長必會配合學校的校巴安排。他認為暫時沒有需要成立監察小組，以免令外界誤以為該處的交通問題十分嚴重。

151. 主席澄清，有關分配校舍予德瑞國際學校及新加坡國際學校的議題曾於 2007 年 7 月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上進行討論，該議題當時由梁皓鈞先生提出。主席表示，由於副主席希望再作提問，她建議安排第二輪發言。議員對上述建議沒有異議。

152. 副主席表示，運輸署仍未有就長年累月每天有多達七至十輛校巴於薄扶林道校舍附近掉頭會否構成安全問題，作出回應。另外，他質詢教育局為何在薄扶林道校舍欠缺任何停車位及相關配套措施的情況下，沒有諮詢區議會便將該校舍重新分配。同時，當梁皓鈞先生於報章上獲悉有關消息，於 2007 年 7 月舉行的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查詢，局方才作出回應。他質疑局方的處理方法是先斬後奏。他認為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校舍開始運作後，會影響薄扶林村，並對薄扶林道及置富一帶的交通造成影響。假如警方不安排人手長期於該處監察及指揮交通，他會反對德瑞國際學校使用薄扶林道校舍的安排。

153. 林啓暉先生 MH指出，南區區議會議員並非與德瑞國際學校對立，相反，區議會歡迎該校在南區辦學。他指出，要該校在欠缺配套設施的薄扶林道校舍運作，其實會貶低該校的形象及聲譽。此外，校方要推行多項行政措施，逼使家長嚴格遵守有關乘坐校巴的規定，甚至以開除學籍作為懲罰。他認為有關安排對該校以至該校學生亦有所不公。再者，將停泊校車的地方定於較遠離薄扶林道校舍的位置，要學生提早下車步行至學校，亦有安全上的顧慮。因此，議員反對該校運用薄扶林道校舍，其實是對該校一種負責任的表現。最後，他認為運輸署沒有就議員的提問提供專業回覆，並對教育局只相信該校的誠意卻無視誠意未能解決問題的態度，表示不滿及失望。他強調，假如各方無法提交一個有效解決方案，他會反對運用上址供德瑞國際學校作擴校之用。因此，他建議教育局另覓選址。

154. 黃志毅先生澄清，前述建議的小組並非下設於區議會，而是由學校成立的交通工作小組或類似組織，並邀請當區區議員參加，如日後校舍一帶的交通出現問題，可盡快跟進及解決。另外，他指出，校方亦不覺得薄扶林道校舍運作會令該校的校譽受損，因此，他認為部分議員可能過慮。

155. 關彼德博士(Dr. Jens-Peter Green)表示，如環境許可，校方當然希望在綠草如茵的郊外建校，但現實的情況是在香港無法尋得此種地方作建校用途。他理解議員的憂慮，而校方亦已仔細研究薄扶林道校舍的地理環境及附近的配套設施，並認為該校小學部的學生不宜在該處長期接受教育，因此，校方會安排幼稚園及商學院學生在該處上課。薄扶林道校舍呈L型，內有一個被山坡圍繞的操場，因此較適合幼稚園學生。另外，校方計劃在操場進行綠化，為學生提供最佳的學習環境。薄扶林道校舍日後只會容納約 200 名學生，因此十分適合作為德瑞國際學校擴校之用。同時，校方並不認為要求學生運用公共交通工具 / 校巴往返學校會貶低他們的身份，相反有關安排讓學生學習環保原則，亦適合香港的交通情況。

156. 主席認為校方的取捨至為重要。既然校方和家長均認為薄扶林道校舍適合作為德瑞國際學校擴校之用，議員應集中處理該處的交通問題。她認同黃志毅先生的建議，當學校在薄扶林道校舍開始運作後，可成立關注小組，與校方保持聯絡，以了解該處的交通問題。另外，即使德瑞國際學校不使用薄扶林道校舍，並不表示教育局不會將該校舍分配予其他辦學團體使用。她個人欣賞校方有關以校巴接載所有學生往返學校的建議，顯示出校方對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的誠意。另外，她認為運輸署必須肩負監察的責任，密切留意該校運作後對附近交通造成的影響，並在擠塞情況有惡化跡象時，立即跟進及改善情況。

157. 周秉燊先生表示，警方會密切留意薄扶林道校舍一帶的交通情況，但無法長期安排人手在該處監察交通。他另外指出，由於早前山頂一帶有修路工程而引致交通問題，警方亦曾有機會與德瑞國際學校有合作，該校十分尊重警方的意見，又遵守警方的指示，與警方充分合作，將相關的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158. 曹炳松先生表示，當駕駛人士在路面上須「切線」或「掉頭」時，必須留意路面交通情況，並在安全情況下進行。另外，運輸署在薄扶林道東行近上述校舍附近的「掉頭」位置已增設「影線」等配套設施，以

保障駕駛人士的安全。他強調，運輸署在設立「掉頭」位置時，必會顧及交通安全的問題。

159. 林啓暉先生MH指出，根據議會剛才的討論，似乎德瑞國際學校使用薄扶林道校舍一事已經事在必行，沒有討論的空間，而區議會只能在該校開始運作後進行監察。既然如此，他認為有關部門應事先告知區議會。雖然教育局已經將薄扶林道校舍分配予德瑞國際學校作擴校之用，但應容許議員因當局／校方提出的交通配套安排未能有效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以及預計未來會出現交通擠塞情況，而反對有關計劃。

160. 黃彥勳太平紳士表示，現時已有約 600 名學生每天在薄扶林道校舍上課，而目前該處的交通情況正反映有學校在該處運作時的實況。區議會可基於現時的情況，以及德瑞國際學校提出的方案，評估當德瑞國際學校薄扶林道校舍正式運作後，該處一帶的交通情況會否較現時為差。另外，倘若德瑞國際學校最終不使用薄扶林道校舍，校舍或會空置而造成浪費，這對南區又是否有利。此外，他認為區議會亦可考慮陳岳鵬先生和黃志毅先生的建議，在德瑞國際學校薄扶林道校舍正式運作後，參與相關的監察工作。

161. 主席補充，倘若該校舍並非分配予德瑞國際學校，教育局亦會將校舍分配予其他辦學團體作教學用途。她表示，現時聖士提反小學約有 600 名學生，而德瑞國際學校日後只有約 300 名學生在薄扶林道校舍上課，及至 2013 年後更只有約 200 名學生在該校舍上課。因此，她希望議員從這方向深思有關問題。

162. 副主席表示，現時本港多所國際學校附近均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令附近居民怨聲載道。德瑞國際學校並非一般文法學校，雖然校方已負責任地推出行政措施以舒緩該校運作對薄扶林道一帶的交通影響，但他認為區議會對有關安排的成效有質疑實屬合理。因此，區議會更有理由要求警方屆時派員在該處監察相關的交通情況。另外，現時本港多所國際學校附近均有交通督導員協助監察交通，因此，他質疑為何警方無法長期安排人手在薄扶林道校舍一帶進行監察工作。

163. 陳理誠先生表示，文件已清晰表示，相關建議只供區議會參考，因此，區議會根本毋須就德瑞國際學校在薄扶林道擴校一事進行表決。他認為倘若區議員反對有關計劃，應在 2007 年 7 月獲悉相關消息時，在區議會上提出反對意見。

164. 主席建議區議會進行表決，以便教育局清晰了解區議會的立場，以及區議會對德瑞國際學校提出的行政措施的意見。

165. 梁國恩先生表示，當局明白議員擔心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校舍的運作可能對周邊地區的交通造成影響。根據現行的校舍分配機制，當局無須就有關事宜安排諮詢區議會。他表示，局方在聽取了區議會的意見後，會就分配校舍的事宜加強與地區的溝通。

166. 主席欲知日後教育局在分配南區的空置校舍前，會否先諮詢區議會。

167. 梁國恩先生表示，薄扶林道校舍前身是一所學校，現時的運作模式與以往沒有分別。當局了解不同情況有不同的考慮，例如不同類型的學校可能對當區帶來不同的影響。因此，局方會切實考慮日後如何處理分配空置校舍的事宜。局方已分配了薄扶林道校舍予德瑞國際學校作擴充校舍用途，他希望德瑞國際學校在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後，切實推行其建議的行政措施。他相信校方會關注在薄扶林道校舍正式運作後，可能出現的交通問題，並且會就相關問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另一方面，他亦認同個別議員的意見，即德國民族的操守十分嚴格，因此相信家長會配合校方的行政措施。最後，他希望議會表達是否不反對建議的安排，以便局方繼續跟進有關計劃。

168. 主席認為區議會有需要就有關問題進行表決，讓局方清晰理解區議會的意見。

169. 副主席表示，局方出席是次會議只是聽取區議會的意見，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毋須就有關計劃進行表決。另外，他查詢區議會會否要求警方在德瑞國際學校開始運作後，派員在上址監察相關的交通情況，確保該處交通暢順。

170. 主席表示，警方代表已表示會監察薄扶林道校舍一帶的交通情況，但對於有關長期派員在該處巡邏的建議，則有所保留。

171. 周秉燊先生表示，假如警方長期派員於薄扶林道校舍一帶監察交通情況，而該處卻沒有出現交通問題，則會浪費資源。警方會在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校舍開始運作後，加派人手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172. 區議會通過要求警方在德瑞國際學校於薄扶林道校舍運作初期，須密切注意該處的交通情況，而運輸署亦須密切監察該處的交通情況，

隨時進行檢討。同時，運輸署亦須於德瑞國際學校在薄扶林道校舍開始運作三個月後，向區議會匯報相關情況。另一方面，區議會認為暫未有需要成立關注小組。主席表示，總括而言，議員均歡迎德瑞國際學校在南區薄扶林道校舍辦學。

173. 包悟禮先生(Mr. Ulrich Buchholtz)表示，德瑞國際學校會聽取區議會的意見，承諾學校在薄扶林道校舍開始運作後，會切實執行校方提出的行政措施，並且不時進行監察。同時，校方會與警方及運輸署配合，留意學校附近一帶的交通情況。總括而言，德瑞國際學校對於能在南區辦學感到光榮。

174. 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德瑞國際學校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參與議程十二討論的政府及機構代表於晚上 8 時 2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三：食物環境衛生署 – 對付街頭販賣活動的執法行動** **(議會文件 61/2008 號) [晚上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

175. 葉銘波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他特別表示，因應南區的實際情況，署方認為可把本區的深灣道（黃竹坑海洋公園集古村入口對出）及圍繞鴨脷洲街市的華庭街、洪聖街、鴨脷洲大街和小巷從名單剔除。他歡迎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查詢及意見。

176. 黃靈新先生希望署方人員在執法時採取和平手法進行。

177. 林玉珍女士指出，現時有不少電訊或美容纖體公司在行人路上設立流動銷售站，她詢問這是否屬小販販賣活動。

178. 麥志仁先生表示，現時香港仔的部分行人路非常狹窄，但有不少店舖佔用部分行人路，市民無可避免要行經行車路，因此，他希望署方留意有關問題。

179. 葉銘波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食環署小販事務隊在採取行動時一貫採取和平克制態度，如遇到影響人身安全的事故，才會採取防衛性行動。他會提醒相關職員在進行拘控行動時繼續採取克制態度；

- (b) 電訊公司在行人路上設立的流動站屬街頭推廣活動，為街道管理問題。據了解，申訴專員亦正研究有關問題，他相信稍後公布的結果會對處理這問題提供較明確的方向；以及
- (c) 署方一直關注店舖佔用部分行人路的問題，並不時進行警告及拘控行動，以舒緩有關情況。另外，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亦一直有跟進有關問題。

180. 主席表示，議員日後若發現有其他擺賣地點，亦可通知署方跟進。區議會通過文件所述的建議。

####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晚上 8 時 30 分至 8 時 35 分]**

##### 南區區議會議員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宴

181. 主席表示，目前有 19 位議員表示會出席於 6 月 5 日上午舉行的會面。就提出的討論事項，秘書處早前收到兩個建議：

- (a) 要求政府撤銷外傭僱主徵款或改變現行徵款制度，並就此向立法會尋求支持（由陳岳鵬先生提出）；以及
- (b) 黃竹坑工廠區改為商貿區及酒店區的規劃因地產商推遲興建酒店而遲遲沒有動工的問題（由徐遠華先生提出）。

182. 主席表示，她本人與區議會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早前作初步商討，建接納陳岳鵬先生提出有關外傭稅的議題，原因是該項目曾於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上詳細討論，並已取得共識。至於由徐遠華先生提出的議題，由於區議會或委員會未有就此項目作討論及未有共識，因此建議不提交此議題。主席同時表示，她本人、副主席及四個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建議另外加入兩項討論議題，包括赤柱停車場和興建文娛中心，前者剛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作討論，至於興建文娛中心的建議，區議會過去一直有此訴求，而區議會在 2007 年進行的顧問研究亦再重申此訴求。

183. 區議會贊同上述安排。

（香港警務處的周秉燊先生及金露女士於晚上 8 時 32 分離開會場。）

##### 提名區議會代表加入 2008 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

184. 主席表示，郵政署邀請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參與「2008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的工作。

185. 主席建議由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2008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副主席、林啓暉先生MH及黃志毅先生表示和議。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186. 區議會通過委派陳李佩英女士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2008年郵政服務諮詢聯席會議」成員。

#### 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187. 主席表示，香港電台邀請南區區議會提名一位區議員參與「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工作。主席表示，副主席過去代表區議會出任上述顧問團成員，並建議繼續由副主席出任。在座議員並沒有其他提名。副主席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188. 區議會通過委派副主席代表南區區議會出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成員。

#### 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群龍競逐迎京奧 - 社團邀請賽

189. 主席表示，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委員會邀請區議會派隊參加社團邀請賽。主席建議區議會參與有關賽事，並委派一位議員擔任隊伍的召集人。

190. 區議會贊同派隊參與有關比賽。

191. 副主席建議由張少強先生擔任南區區議會龍舟隊的召集人，而在座議員均表示贊同。張少強先生表示接受上述提名。

192. 主席表示，張少強先生可邀請其他區議員協助組隊參與上述賽事，亦可邀請增選委員、政府部門代表等一同參與此項活動。

[會後補註：南區區議會龍舟隊在2008年的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團體邀請賽中獲得最佳體育精神獎。]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3/2008 號）
  - 二、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6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4/2008 號）
  - 三、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5/2008 號）
  - 四、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6/2008 號）
  - 五、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分別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及 4 月 7 日舉行的第二次及第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7/2008 號）
  - 六、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 2008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8/2008 號）
  - 七、 2007-0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1.3.2008）（議會文件 49/2008 號）
193. 主席請議員參閱上述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19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下午舉行。
195.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3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6 月